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p>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p> <p>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p> <p>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p> <p>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p> <p>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p> <p>不斷更新及維護目前所有「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賡辦理志願工作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考試分發書記官 1 人、錄事 4 人、法警 2 人、檢察事務官 7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p>二、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p> <p>四、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p> <p>五、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2. 獲頒法務獎牌 30 年 1 人次、20 年 9 人次，記大功 1 人次、記功 36 人次、嘉獎 38 人次。</p> <p>3. 全年訓練 20,885 小時。</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聘用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目標。	辦理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執行情形。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59 件，實質審核 22 件。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	本署於寄件信封背面均加註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郵政信箱等資訊。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以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維護，並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定期檢查各 2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及機關安全維護共 5 次。	
四、研考業務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本年度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依據。</p> <p>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末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 <p>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p>	<p>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集意見箱意見共 52 件，經處理 52 件。 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全年受理 177 件。 	
五、實施業務檢查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賡續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p>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p> <p>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p> <p>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p>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p>1. 充實服務處陣容。</p> <p>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p> <p>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p>	<p>本年度辦理事項：</p> <p>1. 延聘志工 34 人。</p> <p>2. 辦理志工講習 1 次。</p>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p>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p> <p>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p> <p>3.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全年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專題演講 508 場次，聽講人次 66,113 人，至本署參觀活動為 4 場共 312 人。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p>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p>	均依規定如期完成相關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統計業務	一、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p>求迅速、運作靈活。</p> <p>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p>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p>1. 依案件新收，終結情形，以電腦化作業建立統計資料，並以編號列出不同報表，方便查閱。</p> <p>2. 提供各項表報資料，作為相關科室業務之用。</p>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各科室之業務統計資訊。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			全年受理案件共 56 件。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1,550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之發還 342 件、拍賣 1 次、一般銷燬 8 次共 5,204 件。	
	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	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辦理，全年提供候訊、候保被告午、晚餐共計 4,556 人次。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1. 辦結瀆職案 12 件、貪污案 34 件、經濟犯罪案 31 件、重大刑案 20 件、智慧財產權案 538 件、走私案 5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4 件、公共危險案 3,391 件、傷害案 2,503 件、竊盜案 1,559 件、詐欺案 4,942 件、偽文案 869 件、侵佔案 851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052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		
	四、積極偵辦「電腦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及網路犯罪」案件。	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件等。	
	五、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	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	2. 人民以電話方式聲請事項，共受理 10,796 件。 3.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6,046 件、移送人犯 4,770 人。	
	六、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執行，本年度辦理事項： 1. 不定時查考檢察官開庭情形，檢察長親訪、研考科長每日查考。	
	二、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 3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2. 辦結公訴蒞庭 12,445 件、上訴 644 件、抗告 11 件。 3. 受理自動檢舉 70 件。 4. 勸導息訟 346 件。 5. 辦結陳情案件 26 件、調查案 86 件。 6. 辦結參與民事事件 117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三、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7. 每月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各 1 次。 8. 法警拘提人數 80 人。	
	四、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啓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本年度預定目標值 4%，本年度執行值為 7.31%。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1. 從速收受判決之本年度目標值 5 日內，本年度執行值為 1 日。 2. 提高定罪率之本年度目標值 90%，本年度執行值為 96.07%	
	六、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3,367 件、發監執行 4,48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p> <p>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p> <p>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p> <p>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6.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p> <p>7.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p>	<p>件、易科罰金 2,574 人、專科罰金 1,219 人、通緝 2,956 人。</p> <p>2. 送監獄執行 3,432 人。</p> <p>3. 送觀察勒戒 290 人。</p> <p>4. 送強制戒治 57 人。</p>	
	二、推展觀護工作。	<p>1.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p> <p>2.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及預防再犯命令（緩護命）、社會勞動之案件。</p> <p>3. 結合志工團體、社福單位及社區醫療機構與諮商團體辦理「團體諮商」、「團體治療」等主題活動。</p>	<p>本年度辦理事項：受理件數 2,199 人次、總執行人次 3,002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548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5,735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2,194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6,557 人次、心衛</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4. 戒毒成功專線宣導，暨反毒宣導活動之辦理。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就醫輔導 4,286 人次。 1. 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 20 次。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六、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8 年度完成建築師評選及委託規劃設計方案等作業。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 汰換勘驗車 1 輛。 2. 加強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並改善本署各科室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56,273,000 元，實收數 279,639,677 元，執行率 109.12%，超收 23,366,677 元，係因繳納罰金人數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1,378,000 元，實收數 26,832,803 元，執行率 125.52%，超收 5,454,803 元，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38,000 元，實收數 0 元，係無廠商違約罰款情事。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9,000 元，實收數 332,300 元，執行率 111.14%，超收 33,300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41,000 元，實收數 14,400 元，執行率 35.12%，短收 26,600 元，係院、檢美髮、理髮室等租金收入因提早解約致短收。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7,000 元，實收數 134,770 元，執行率 154.91%，超收 47,770 元，係因報廢勘驗車等，廠商競標超出預期。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3,681,000 元，實收數 4,555,232 元，執行率 123.75%，超收 874,232 元，主要係因十年繳庫數通知退庫，當事人未領取所致。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26,13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18,994,835 元，執行率 97.81%，賸餘數 7,139,165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等。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1,71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0,989,800 元，執行率 99.66%，賸餘數 724,200 元，係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業務費節餘。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6,00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202,171 元，保留數 3,797,829 元，執行率 10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4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40,000 元，執行率 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平衡表 98 年度對 97 年度比較為：歲入結存增加 22,828,150 元、保管款增加 22,828,150 元。

(二)經費類平衡表 98 年度對 97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增加 78,352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增加 3,797,829 元、保管款增加 140,000 元、代收款減少 61,64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增加 3,797,829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增加 343,800 元、經費賸餘—押金—本減少 343,800 元、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較上年度無增減。